

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

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3]95号）、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6]123号）精神，特制定本会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。

一、会费

按照会员级别，本会会员交纳会费标准如下：

- （一）普通机构会员：每年一次性交纳年费 2 万元；
- （二）理事机构会员：每年一次性交纳年费 3 万元；
- （三）常务理事机构会员：每年一次性交纳年费 5 万元；
- （四）副会长及以上机构会员：每年一次性交纳年费 10 万元。

二、按照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本会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 and 按照本会《章程》规定的范围开展各项活动，保证本会工作正常运行的支出。

三、会员年费于每年 6 月 10 日前交纳。

四、2013 年 6 月前入会的会员，从 2016 年 6 月起执行新会费标准；

五、2013 年 6 月-2015 年 9 月入会的会员，入会满 3 年后执行新会费标准，入会 3 年期内仍执行原会费交纳标准；

六、2015 年 10 月后新入会的会员及原会员升级，均按新会费标准执行。

七、本会收取会费一律使用财政部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BPEA

Beijing Private
Equity Association

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协会

八、本会会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，定期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，并在年检时向民政部门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九、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协会会长办公会。